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并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商请其他单位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系公司维持正常业务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

2022 年 12 月 9 日